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柞环批复（2020）15号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年产 60 万吨非金属矿加工及尾矿综合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柞水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审批〈年产 60 万吨非金属矿加工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（宝华矿业（2020）2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柞水县小岭镇常湾村三组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利用尾矿建设年产 60 万吨的重晶石、石英砂、骨料等非金属产品生产线 3 条，同时建设生产车间、仓储、综合楼等配套设施，总建筑面积 50000m²。该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0.91%。

经审查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厂房必须全封闭，并配备喷淋装置；产尘点粉尘集中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；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达标排放，排气筒高度达到规定标准；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并洒水降尘，加强绿化；运输车辆必须采取棚布覆盖，限速行驶。

2.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；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生活污水近期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化粪池用作农田堆肥，远期排入小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房采取隔声措施，禁止夜间施工，合理布局产噪设备，噪声大的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；运输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车辆鸣笛；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，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。

4.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；废油脂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；泥饼妥善处置，综合利用；设置废矿物油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间，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并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5.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6.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环境

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落实备案管理；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，及时规范公开环境信息；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评批复之日起，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20年6月28日



- 4 -